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開會通知單

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城區字第10110011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區域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草案）—「中彰投及雲嘉南地區跨域議題」地方政府座談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05月0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0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嘉義縣政府402會議室（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

主持人：黃主任工程司明塏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妍均 02-2772-1350 分機 504

出席者：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糖業公司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分署中區規劃隊、區域發展課。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臺灣鄉村展望學會

副本：本分署分署長室、王副分署長東永、黃主任工程司明塏、李簡任正工程司賢基、營建署警衛室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乙份，相關簡報內容係於會議當

日現場提供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專案辦公室陳璽文先生，電話：06-2298513。

- 二、本會議惠請各地方政府指派主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計畫之單位與會。
- 三、有關會議場地借用，惠請嘉義縣政府予以協助。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開會通知單

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城區字第101100110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區域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草案）—「北北基宜、桃竹苗及馬祖地區跨域議題」地方政府座談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05月0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401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）

主持人：黃主任工程司明墾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妍均 02-2772-1350 分機 504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分署北區規劃隊、區域發展課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臺灣鄉村展望學會

副本：本分署分署長室、王副分署長東永、黃主任工程司明墾、李簡任正工程司賢基、營建署警衛室

備註：

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乙份，相關簡報內容係於會議當日現場提供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專案辦公室陳璽文先生，電話：06-2998513。
- 二、本會議惠請各地方政府指派主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計畫之單位與會。
- 三、有關會議場地借用，惠請新北市政府予以協助。

裝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

訂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開會通知單

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城區字第101100110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區域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草案）—「北北基宜及花東地區跨域議題」地方政府座談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05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0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營建署105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）



主持人：黃主任工程司明塏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妍均 02-2772-1350 分機 504

線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分署東區規劃隊、區域發展課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臺灣鄉村展望學會

副本：本分署分署長室、王副分署長東永、黃主任工程司明塏、李簡任正工程司賢基、營建署警衛室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檢附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乙份，相關簡報內容係於會

議當日現場提供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專案辦公室陳璽文先生，
電話：06-29982513。

二、本會議懇請各地方政府指派主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計畫之單位與會。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裝

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開會通知單

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03日

裝

發文字號：城區字第101100110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被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區域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草案）—「高屏
及花東地區跨域議題」地方政府座談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0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02時30分

訂

開會地點：屏東縣政府304會議室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主持人：黃主任工程司明壠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妍均 02-2772-1350分機504

出席者：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分署南區規劃隊、東區規劃隊、區域發展課

線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臺灣鄉村展望學會

副本：本分署分署長室、王副分署長東永、黃主任工程司明壠、李簡任正工程司賢基、黃簡任正工程司振能、營建署警衛室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，相關簡報內容係於會議當日現場提供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專案辦公室陳璽文先生，電話：06-29982513。

內政部營建署
城鄉發展分署

二、本會議懇請各地方政府指派主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計畫之單位與會。

三、有關會議場地借用，懇請屏東縣政府予以協助。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裝

訂

線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開會通知單

10570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城區字第101100110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

開會事由：召開區域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草案）—「雲嘉南、高屏、澎湖及金門地區跨域議題」地方政府座談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05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02時00分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第三會議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，四維行政中心）

主持人：黃主任工程司明塏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妍均 02-2772-1350 分機 504

出席者：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糖業公司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分署南區規劃隊、區域發展課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臺灣鄉村展望學會

副本：本分署分署長室、王副分署長東永、黃主任工程司明塏、李簡任正工程司賢基、營建署警衛室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乙份，相關簡報內容係於會議當日現場提供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專案辦公室陳璽文先生，電話：06-29982513。
- 二、本會議惠請各地方政府指派主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計畫之單位與會。
- 三、有關會議場地借用，惠請高雄市政府予以協助。

裝
訂
線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研商區域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草案）

第三階段政府座談會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說明（5分鐘）

臺灣地區目前法定層級最高之國土計畫係為北、中、南、東四處區域計畫，較近期已發布實施者為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，而第2次通盤檢討則自91年起開始辦理迄今。有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99年2月核定之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對我國國土空間結構之規劃已與85年版之「國土綜合開發計畫」有所不同，本署乃依「北北基宜」、「桃竹苗」、「中彰投」、「雲嘉南」、「高屏」、「花東」及「澎金馬」等區域，重新檢討撰擬本次區域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草案）；此外，為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法頒布後銜接國土計畫體制之需要，另將區域計畫架構調整為「總篇」（全國共通一致性的發展策略）及「分篇」（針對各區域研擬適地適性的發展策略）二部分予以撰擬。

為檢視計畫內容之適切性、落實之可行性及討論協商相關議題，於本計畫（草案）送交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前，爰邀請各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。

本計畫（草案）前經第一、二階段針對「總篇」部門發展方針與「分篇」各地區發展策略召開部門及地方協商會議，並將相關意見納入計畫修正回饋，惟前兩階段會議地方政府提出本計畫（草案）對於跨域議題較少著墨，故本次會議將以全國區域發展觀點，針對跨域整合議題進行研討，期望藉以強化全國區域計畫（草案）空間整合功能，並有助於本計畫（草案）內容達到收斂之效。

二、業務單位簡報（20分鐘）

（一）全國區域計畫架構

（二）跨域議題

1. 北北基宜、桃竹苗及馬祖地區

- (1) 雙海港、雙空港於交通節點的再定位與分工。
- (2) 大臺北地區發展密集，是否能藉由綿密的大眾運輸網絡，結合住宅與城鄉發展空間，以舒緩大臺北地區公共設施供給及發展壓力。
- (3) 基隆港與離島（馬祖）航線合作，透過觀光發展合作，同時帶動基隆港灣與離島的空間轉型。
- (4) 北北基宜地區的高科技軸帶與桃竹苗地區的科學園區塊兩者之間，是應透過交通運輸等空間策略串連成一軸帶，發揮更大產業群聚效益；抑或需要更明確之發展定位，創造產業投資多元性環境之選擇。

2. 中彰投、雲嘉南地區

- (1) 雲嘉南地區欲建構農業生產黃金軸帶，如何與中彰投、高屏地區農業產業空間串聯合作，並藉由產業發展、交通發展策略之導引，強化臺灣農業發展競爭力。
- (2)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遍及彰化、雲林、臺南等縣市，應建立區域聯防之治理系統。
- (3) 台糖文化景觀資源集中於中彰投、雲嘉南及高屏區域，透過跨域合作提昇糖廠文化及地景風貌。

3. 雲嘉南、高屏、澎湖及金門地區

- (1) 臺灣北部極化擴張，大眾運輸與產業發展的鏈結更快速吸引串聯中臺灣地區，南部地區如何透過臺南與高

雄都會的跨域合作，避免空間發展邊緣化。

- (2) 雲嘉南地區欲建構農業生產黃金軸帶，如何與中彰投、高屏地區農業產業空間串聯合作，並藉由產業、交通發展策略之導引，強化臺灣農業發展競爭力。
- (3) 離島（澎湖及金門）與臺灣本島觀光發展的鏈結。

4.高屏及花東地區

- (1) 恒春半島與南迴地區於觀光、醫療、公共設施資源如何透過跨域合作進行資源整合與共享。

5.北北基宜及花東地區

- (1) 宜蘭與花東地區擁有多元的觀光休閒資源，如何透過休閒、景觀、觀光、醫療與交通資源的跨域資源整合，共同推動休閒養生產業。
- (2) 北宜直鐵之規劃通車機會極大，交通便捷對於未來北北基宜及花東地區空間產生的衝擊與影響。
- (3) 相較臺灣西部港灣競爭力東部港口發展較為弱勢，就全國地區及跨域角度思考，蘇澳港與花蓮港的分工與再定位。

(三) 區域計畫推動機制

三、綜合討論（100分鐘）

